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投票情况(投反对票数)
刘伟	9	0	9	0	0	否	0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 4 次股东大会，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2022年5月13日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022年6月6日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022年6月20日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2022年8月29日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022年10月14日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022年12月19日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、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参与董事会决策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。

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，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、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维护股东权益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

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；在 2022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，勤勉尽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，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、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伟_____

2023 年 4 月 21 日